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鲁理工大办发〔2021〕6号

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山东理工大学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,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,经济与管理学部:

《山东理工大学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业经研究同意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

山东理工大学法律顾问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与水平,切实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》(教政法〔2020〕8号)及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鲁教法发〔2021〕2号)等文件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。根据工作需要,从行政法、 民商法、经济法、知识产权法、劳动法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校外 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中聘任若干名法律专业人士担任学校法 律顾问。
- 第三条 学校法律顾问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聘任, 聘期一般为3年,可以连聘连任。

第四条 学校法律顾问的聘任条件:

- (一)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恪守职业道德, 爱岗敬业:
 - (二) 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较强的法律实务工作能力;
- (三)高等院校从事法律教学科研工作者,应具有副高以上 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,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;律师事务所律师, 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:
 - (四)熟悉高等学校有关事务,热心高等教育事业;
 - (五)身体健康,责任心强,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

责。

第五条 学校法律顾问受学校委托履行以下服务职责:

- (一) 重大决策事项的法律风险评估和合法性论证:
- (二) 重要规章制度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法律论证:
- (三)重大项目谈判,重要合同及法律文书的草拟、修改和 审查:
 - (四)重大、疑难诉讼或非诉讼纠纷案件的研究、论证;
 - (五) 学校的其他重要法律事务。

第六条 学校法律顾问的联络、工作分派等具体事务由学校法律事务室负责。

第七条 学校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法律顾问例会,研讨学校面临的法治环境和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,为学校规避法律风险提出意见、建议。在学校遇到重大法律事项时,可随时召开学校法律顾问会议,为学校提供法律建议。

第八条 学校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保密义务,遵守保密制度,不得泄漏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条 学校法律顾问为学校提供法律服务时,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应邀参加学校及其部门单位的有关会议;
- (二)获得处理法律事务所必需的信息资料;
- (三) 依据事实和法律,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;
- (四)按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相应服务报酬。

第十条 学校法律顾问因处理交办的法律事务,需要到学校

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的,应当持有校长办公室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,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协助、配合。

- 第十一条 学校法律顾问完成工作任务后,应将完成情况书面报告学校法律事务室,由法律事务室报相关校领导。学校法律顾问认为必要,也可向校长直接报告。
- 第十二条 学校法律顾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学校与其解除聘任关系:
 - (一)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;
- (二)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职业纪律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、专业资格或者专业职称的;
- (三)泄漏因担任学校法律顾问职务而知悉秘密和个人隐私, 给学校或相关当事人造成不良影响的;
- (四)从事与其职业、学校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,损害学校形象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:
 - (五)应当解聘的其他情形。
- 第十三条 学校法律顾问可以向学校申请辞去法律顾问。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,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,解除聘任关系,并收回聘书。
- 第十四条 学校法律顾问工作经费,纳入学校财务预算予以保障,专款专用。根据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情况,每人每次可给予600~3000元的服务报酬,遇特殊重大事项,服务报酬另行商定。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具体由学校法律事务室管理、使

用, 计划财务处、审计处依法对法律顾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。

第十五条 法律事务室作为学校常设机构,行使学校赋予的职责,不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法律事务室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山东理工大学法律顾问工作暂行办法》(鲁理工大办发〔2015〕9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: 各党总支(党委), 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。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印发